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維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檢具「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規劃與設計」乙種(附件二)，提請討論。
(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提九十年九月十八日校園規劃小組九十年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

二、針對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各委員建議之後續配合修正與回應說明如附件，十月二十三日校園規劃小組對此再提出四點意見：

(一)建築顏色仍應修正，應與附近基地建物顏色配合。

(二)外觀顏色之模擬，應將週邊基地建物著色，以利比較顏色之妥適性。

(三)大樓正門入口，應以行人視角尺度加以模擬，以利了解入口設計之妥適性。

(四)其他專業意見(詳如會議紀錄)，部分已予正面回應，惟部分建議並未具體正面回應(如量體過大、過高，容積過高)，這些部分顯非規劃單位透過專業過程所能解決，建議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作判斷。

決 議：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協調後再提出討論。

第三案

案 由：為提供本校教師更多參與校園規劃事務的機會，校園規劃小組擬增設「諮詢委員」一職，茲檢具該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三)，提請討論。(校園規劃小組提)

說 明：校園發展規劃應廣納校內各領域成員意見，惟校園規劃小組成員人數有限，難以容納所有校內專業人員；且多數人僅對於部分特定個案較有興趣，或無充足時間參加每次會議，故一味增加小組委員人數，恐因出席人數難以控制造成未達半數而無法開會。為兼顧出席委員人數需過半的前提，並讓校內更多成員有機會參與校園規劃個案，擬於該小組設置辦法中增加「諮詢委員」一職，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該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由於該小組委員會議皆會整理出各與會代表發言逐字稿，諮詢委員雖為列席，其建議內容亦將保留於紀錄中供相關單位參考，經由此一機制應可充分反應本校各領域專業意見及使用者需求。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茲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作業流程」及「國立臺灣大學新建與修繕工程作業要點手冊大綱」各乙份(附件四)，提請討論。(校園規劃小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長久以來並未制定明確的新建與修繕工程作業流程與相關規範，導致新建工程於各執行階段皆面臨許多問題難以解決，不但作業時間拖延，且工程營建品質亦難以控制，或與周邊環境不相容，亟需訂定一套完整流程，以供未來新建工程之申請單位、使用單位、工程承辦或協同單位有所依循。
- 二、校園規劃小組與總務處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以及「都市設計在臺灣」等相關文件，並依目前本校推動新建工程之

校內相關作業經驗及近年本校案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意見，擬定本校新建工程作業流程以及新建與修繕工程作業要點手冊大綱，期透過合理而公開的規範和機制，使新建工程推動順利並保證品質，以提供更優良的環境供本校校務發展與學術研究之用。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